

合同编号：11N1464325272025201

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线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设备合同

委托人：

（甲方）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新昌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胜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线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tq2025030）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无线智能远传水表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交货地点

项目名称：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线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及价格：（详见开标明细表）

二、开标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昌县农林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线智能远传水表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最高单价(元)	折扣率后报价(元)	备注
1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15 LXSX	套	207.00	136.62	/
2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20 LXSX	套	220.00	145.2	/
3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25 LXSX	套	285.00	188.1	/
4	4G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15 LXSX	套	218.00	143.88	/
5	4G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20 LXSX	套	231.00	152.46	/
6	4G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无线采集)	DN25 LXSX	套	298.00	196.68	/
7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阀控水表(无线采集)	DN15 LXSX	套	323.00	213.18	/
8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阀控水表(无线采集)	DN20 LXSX	套	340.00	224.4	/
9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光电互读)	DN15 LXFMN	套	251.00	165.66	/
10	NB-IOT 无线智能远传水表(光电互读)	DN20 LXFMN	套	263.00	173.58	/
11	水表铜接头	DN15	套	16.00	10.56	/
12	水表铜接头	DN20	套	21.00	13.86	/
13	水表铜接头	DN25	套	34.00	22.44	/
统一折扣率: 66 (%)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格式, 须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2. 所有报价须为含税价格。
3. 本项目报价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 6 年, 以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 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五、合同金额

1. 本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66%。

2.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本项目最高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

六、合同总价范围：

1. 本合同价格已经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测、验收、保修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要求作相应数量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七、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期限暂定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若暂定供货期内甲方提前完成采购合同的金额，则合同即刻终止；若暂定供货期内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的60%，经双方协商后，合同期限可延长供货期6个月（合同期内的供货不得超过中标总金额），到期后即刻终止。

八、供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货物清单；

(2) 出厂产品合格证；

(3)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4) 使用中文说明书；

(5) 产品检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九、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在20天内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尺寸，把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堆放整齐。

十、货物验收及约定事项：

（一）质量要求

1. 出厂产品必须经过清洗，不得有颗粒沉淀物。

2. 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规格书所示要求。

3. 乙方供货前须提供本项目各种规格货物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否则甲

方有权不予验收。

4. 本次采购的货物应为原品牌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5.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当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必要时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后，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调换。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 甲方有权对所送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可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报告须经甲方确认。具体约定事项如下：

①供货期内每年可对所送货物（仓库抽检）进行二次质量检验，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检测；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②如果抽检检验质量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检验费用、路途运输费用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并处以5万元/次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则从货款中扣除；累计检测不合格达3次，甲方也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二）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必须提供7×24电话服务热线和其他必要的联系方式，提供现场服务。如出现性能、质量达不到响应的指标要求等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须派人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到达现场后若不能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正常供水不受影响。如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扣以500元/天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退货。如有二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共 7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网银缴纳形式），自服务期满无安全、质量等问题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甲方指定交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247410076566

账 号：1952520104006189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十二、付款方式：

1. 货物价格应按乙方的投标价格（原材料上涨或下跌，本价格保持不变）执行。
2. 付款方式：每批货到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该批货物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7%，余下的3%货款在质保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不计息）。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项目最高单价乘以中标折扣率）进行计算。

十三、储放

1.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四、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五、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六、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

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十七、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服务，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服务。意外事故持续15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包括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等）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运输、生产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安装中需用货物而影响工程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计算。

2.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原材料上涨、环保因素以及雾霾、产量等因素不能按期交货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正式发票）通知后并审定无误后按约定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一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十九、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方、乙方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章）：新昌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56160906

传 真：

传 真：0371-67985228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9525201040061897

账 号：25460598821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